

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承翰	72年12月01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華技術學院二專	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犬隻認養作業審查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樹木保護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 臺北市動物保護第一屆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第二屆理事 第三屆理事 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2期等7件新建工程環境保護監督委員 臺北市交通義勇大隊愛心導護隊連續13年導護隊員 現文化大學景觀研究所	<p>交通停車與安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任內提升里內停車位增加百分之十。 讓家人準時回家吃飯，節省更多時間來陪伴家人。 借同鄰近校園落實新生訓練，對易肇事路段設立減速設施。 減少新生入學後常於本社區發生交通事故等問題。 <p>綠能環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動全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。 鼓勵設立公用雨水回收桶、太陽能充電站。 促使環境永續亦能締造在地文化及提升房地價值。 <p>社區防備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新啟用守望相助亭，落實備災，做防災包、避難指南等。 推行家暴防治，保護動物為保護婦幼的第一道防線。 友善樂齡幸福里 設立定時定點便利電動車，提升長者通行安全。 推廣增設長者聚會場域，締造富而優質的樂齡生活。 <p>社區運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定期舉行青蔥芽一起出來玩活動，聯絡鄰里間的友誼。 家有家運、國有國運，社區中的樹勢代表著社區的運籌，修樹若得宜，樹會維持良好健康的樹勢，然而亂修亂砍，樹將會爆發更多枝桠，變成長滿全身葉子的畸形樹，對於貧圖方便不僅沒幫助，還破壞社區運籌。 生態運籌 定期舉辦樹木正確修剪教學講習，循序推動綠能教學，補助民間受樹木養護，減少不當修剪帶來的環境危害。 宣導生態運籌，致力維護人與動物間的和諧。 推動飼主責任，遛狗繫鍊、維護整潔，減少因飼養動物與鄰里間的紛擾。
2		吳沛璇	53年07月20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1.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教育學碩士 2.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學士	1. 大學里里長 2. 臺北市社區藝文人才培訓四階段結業、政府儲備社區規劃師結訓 3. 臺北市流浪動物保護之家協會志工 4.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大安區環保中隊長 5.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兼任講師 6. 傳薪開放童軍團女童副團長 7. 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團長	<p>落實六星計畫的模範大學里</p> <p>一、產業發展面向/邁向善住商社區：產業發展文化輔導、參與安全衛生認證。</p> <p>二、社福醫療面向/推動溫馨健康社區：關懷長者、婦幼、兒少弱勢族群及落實社區民眾健康營造。</p> <p>三、社區治安面向/激化安全自律社區：建構社區安全巡守維護體系、落實社區防災及宣導系統、社區環境衛生維護、社區交通安全設施與道路鋪面規劃。</p> <p>四、人文教育面向/增進藝文氛圍社區：配合社區活動文化，凝聚民眾社區意識與情感、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社區旅遊觀摩活動、獎助學金發放、落實社區終身教育含志工培訓、每年補助之經費，執行結果公開週知、發行里刊及建立網路資訊，增進與里民間之雙向溝通，另配合加羅林魚木花季辦理社區特色活動。</p> <p>五、環保生態面向/打造綠色環保社區：號召環保志工、鼓勵里民共同參與清淨家園、宣導環保意識、推動社區資源再利用、節能減碳。霧裡薛州、大學田園、巷弄香草園等之生態教育與維護。</p> <p>六、環境景觀面向/提升居住品質社區：營造社區特色風貌、活化閒置空間及增加友善設施。</p>



- 第134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新生南路3段86號【真理堂】(大學里1-2, 4, 7鄰)
- 第134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新生南路3段90號B1【懷恩堂(樂民館)】(大學里3, 5, 11, 24鄰)
- 第135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羅斯福路3段283巷30號【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2工務段停車場】(大學里8-10, 22-23鄰)
- 第135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羅斯福路3段283巷19弄11號【信友堂停車場】(大學里12-14, 20-21鄰)
- 第135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辛亥路1段臨141號【辛亥區民活動中心】(大學里6, 15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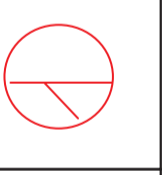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